

（七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的项目名称：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超声多普勒血流分析仪、标段：/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超声多普勒血流分析仪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北科睿新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183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0.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供应商：宁夏晨方科贸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08月12日

注 1：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。

注 2：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。

注 3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综合 评比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。